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蘭韻綺  
電話：03-3322101#5613  
電子信箱：1003781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驛站生命事業有限公司，（負責人：廖國林）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儀字第11303557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（驛站生命事業有限公司，統一編號：24615837）經本府經濟發展局廢止公司登記在案，本府依規定廢止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2月10日府經商行字第113912558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殯葬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辦法第11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：經公司或商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經營許可，並公告之。
- 三、查貴公司前經原桃園縣政府103年6月23日府民儀字第1030126479號函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，後經本府113年12月10日府經商行字第11391255840號函依法廢止其公司登記在案，爰此，依前揭規定廢止貴公司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。
- 四、貴公司對本處分不服時，得於接獲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轉內政部提起訴願，相關表格請至本府法務局網站（<https://legal.tycg.gov.tw/>）－業務選單一訴願審議－表格下載項下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驛站生命事業有限公司，（負責人：廖國林）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（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除外）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、新北市

政府殯葬管理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、桃園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紙本郵寄：驛站生命事業有限公司，（負責人：廖國林）、桃園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電子交換：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